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0193054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辦理艦艇各項維修採購作業，招標前未能審酌投標廠商資格，致使不具維修能量廠商得標，又因部分艦艇出勤勞逸不均，屢生過度使用或效能不彰情事，及部分艦艇因海損致停航維修，核有部分人為疏失所致；又辦理99年度兩採購案各項事宜，從招標、履約到驗收作業皆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0年7月7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